

# 國立成功大學敬業第三宿舍住宿生活公約

101.06.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3.01.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5.11.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8.04.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2.03.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2.11.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敬業第三宿舍生活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依據《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》(以下簡稱《宿舍管理規則》)第九條第七項訂定之。
- 二、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除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》(以下簡稱《學生宿舍住宿契約》)明訂應收取手續費或罰款外，其他採違規記點制度，凡住宿居民於住宿期間，經宿舍管理人員、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人員(舍長、樓長、宿委等)執行取締，同具違規記點效力，且服務人員得視情況拍照及錄影備查，違規居民不得拒絕。如遇服務人員取締不配合者，除需受原處分外，處分加倍累計。
- 三、宿舍外觀之維護及交通安全
  - (一) 地下一樓停車場設置機腳踏車停車位，地下二樓汽車停車位限本棟居民申請，汽車依照申請證號依序停放，如遇違規停放者請登記車牌後洽服委室。經檢舉後由宿舍管理人員查證屬實者，記 4 點並限期當天立即改善；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另記 2 點，並得以日累計之。
  - (二) 腳踏車及機車須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放經勸告而未改善者，違規記 5 點。
- 四、宿舍安全及秩序維護
  - (一) 寢室財產或公共區域物品損壞故障，請至一樓大廳兩側桌上或電梯內掃描 QR CODE 並填寫線上修繕登記，以利於修復時效及追蹤物品使用情形。
  - (二) 寢室冷氣使用冷氣電力卡，電費每學期依住宿服務組公告收費標準收費。
  - (三) 宿舍公物使用規範
    1. 洗烘衣機設施位於北棟地下一樓，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等設備，請居民珍惜使用。若以不當手段破壞，違規記 10 點，並負擔損壞賠償責任。
    2. 宿舍大門以門禁管制，若忘記攜帶磁卡則應聯絡室友、朋友(或值勤人員)協助開門。硬拉磁門以違反公共安全違規記 4 點，如導致磁門毀損需另負賠償責任。
    3. 不在馬桶或尿桶內便溺者，以違反公共衛生違規記 8 點。
    4. 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磁卡應以本人證件抵押；最遲 15 分鐘內歸還；遲還者依《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》酌收手續費 250 元；如延遲歸還超過一天，另記違規 2 點，並以日累計之。
    5. 出借寢室鑰匙或磁卡，經查證實屬違規者，違規記 10 點，該名訪客併同處理。
  - (四) 床位管理
    1. 團體生活端賴彼此溝通與容忍，寢室內應共同協調打掃以維護清潔。因個人生活習慣不同所造成的衝突，同寢室友或同層居民彼此應先開誠佈公溝通；若溝通不良或輔導員介入仍無改善者，視情況雙方調離原寢室。
    2. 一位居民只得使用一套傢俱(含桌椅、衣櫃、床鋪等)，不得佔用其他傢俱，私自佔用者違規記 4 點並限期於一週內改善；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另記 2 點，並得以日累計之。如影響他人住宿權益者，佔用物品視同廢棄物，將由

服委室服務人員強制清除，並加收清潔費 1000 元。

3. 個人生活習慣髒亂，影響他人住宿意願，經檢舉後由宿舍管理人員查證屬實者，記 4 點並限期當天立即改善；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另記 2 點，並得以日累計之。
4. 為安全上的考量，避免單一寢室一人獨自住宿，造成住宿分配不均及資源之浪費，凡單獨住宿者住服組得調整寢室，居民必須配合搬遷並於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與交還鑰匙，違者視同未完成離宿清點手續，將依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》處置。

(五) 偷窺他人隱私者，違規記 10 點。

(六) 裸體外出(含寢室內陽台)或裸奔者，以妨害風化違規記 8 點。

(七) 訪客：

1. 敬三南棟女生宿舍異性訪客時間為 8:30~16:30，其餘時間禁止異性訪客進入。任何時間無該棟女性居民陪同的情況下，男性訪客均不得擅自逗留於女生宿舍區，上述兩項違反者記 10 點，該名訪客併同處理。
2. 禁止攜帶訪客進入洗澡，連同該名訪客通報所屬單位併同處理，違規另記 8 點。
3. 訪客須登記並由本舍居民親自陪同始得進入宿舍，且訪客於宿舍逗留期間，所到之處均須由本舍居民陪同；逗留期間若無本舍居民陪同，則視為擅自進入。
4. 如遇特殊情形，男性訪客欲至女生宿舍區，必須事前先徵求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後，至服委室報備。

(八) 普查規定：

1. 本舍居民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普查。未進住及未完成普查者，以退宿處理，取消住宿資格，且仍須繳交佔用床位之住宿費。
2. 延遲普查期間，逾期完成普查者，逾期一日記違規 1 點，以日累計之，並以違規記點 5 點為上限。
3. 未按時繳交住宿資料卡(含照片)等各項住宿所需資料者，經催繳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繳；如未於期限內補繳，一天違規記 2 點，並得以日累計之。
4. 為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，普查期間將一併進入寢室確認財產狀況、寢室內部整潔與檢查有無違規事項，居民應配合服務人員檢查。普查時若發現內部髒亂，將規勸並限期於一週內改善；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將記違規四點，並於三日內改善，如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將另記 2 點，並得以日累計之。

五、宿舍內部環境維護：

- (一) 落實垃圾分類，可回收物品含紙、鋁箔包、鐵罐、塑膠、寶特瓶等。被發現未按規定垃圾分類或是隨便棄置垃圾，違規記 4 點。
- (二) 交誼廳、桌球室等公共區域請配合開放時間，使用完畢後請確實清理並關閉電源，桌球室使用規則另訂之。養成隨手關(鎖)門、關燈、關電源、關水的習慣，得確保財物安全與節能減碳。被發現浪費水、電資源者，違規記 4 點。
- (三) 禁止在公共區域放置私人物品或垃圾；違者均以違規記 5 點，且其放置之物品，宿舍管理人員有強制清除之權利。
- (四) 寢室內洗手台及浴室排水孔定時清除毛髮及每週用熱水通皂膏。
- (五) 勿將食物殘渣傾倒於飲水機和寢室內洗手台；勿將衛生紙、衛生棉等易阻塞物品丟入馬桶內，違反者違規記 4 點。造成設備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
- (六) 公共區域的桌椅，使用完後需清理乾淨並歸於原處；公共區域之清掃用具、鏡子、書報等，應愛惜使用。上述各項物品若私自佔用者，違規記 4 點；使用後造成髒

亂未清潔者，除需負清潔責任外，另違規記 4 點。

(七) 將垃圾放置於公共區域、在公共區域打翻食物不自行清潔、破壞公共區域者，違規記 4 點。

六、本宿舍為顧及住宿生飲食之需要與便利，於本宿舍區內設置簡易廚房(以下簡稱廚房)，且為確保各項使用設施之安全及住宿環境之維護，使用者需依規定完成申請與維護廚房及各項設施，並由宿舍服務人員進行督導與管理。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廚房各項公共設施使用須知均張貼於廚房，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其使用規定，以維持廚房使用壽命與確保操作人員安全，若因人員不當使用導致設施受損或災害發生，則使用者須負起賠償之責任。

(二) 實施規定：

1. 簡易廚房開放時間：每學期第二週至第十七週；寒暑假暫停使用。
2. 使用時間：每日 6:00-22:00。除簡易廚房外，宿舍其他區域禁止烹飪。
3. 櫥櫃使用規則：
  - (1) 放置於櫥櫃之物品，必須清楚標示房號、學號及姓名。
  - (2) 櫥櫃係屬公共空間，請使用者自行考量且擺放整齊，不負保管責任。可放置物品如下：
    - A. 鍋鏟、砧板、鍋具等廚具。
    - B. 洗碗精、抹布、菜瓜布、刷子等清潔用品。
  - (3) 食材、調味料、刀具、烹飪器材等其他用品，一律存放於個人寢室。
  - (4) 使用廚房前必須向宿舍服務人員登記，借用為學期制，每學期都需登記，於學期進住後始得開始登記，需學期離宿結束前領回存放於廚房之相關物品，寒暑假暫停使用。
  - (5) 櫥櫃內不得放置違規物品，違規物品由宿舍服務人員暫時保管，經聯絡後一週內(或依公告期限)未前來領取，以廢棄物處理。
4. 電源使用注意事項：
  - (1) 使用前須線上登記並插入電力卡後使用。住服組每年得依臺電公告電費調整之。
  - (2) 一個插孔一項電器，禁用延長線及多向插座。未依規定使用，將記違規點數 4 點，累犯者記 10 點，送宿委會違規審議會議處置。
  - (3) 自行攜帶使用 1000 瓦(含)以下之電鍋、烤箱、烤麵包機、咖啡機、果汁機等料理用具，須具有中華民國電器檢驗合格標章(CI mark)，需先與輔導員申請方可使用。
  - (4) 不得自行於廚房加裝或使用非上述電器或烹飪用具者，違者依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處置，違規放置物品暫由管理員保管。
  - (5) 禁止使用明火類用具，例如：卡式爐(瓦斯爐)。
  - (6) 烹煮時請勿離開現場。
  - (7) 勿占用簡易廚房達 30 分鐘(含)卻未進行烹煮行為。
  - (8) 若發現電源設備故障(插座、水龍頭之損壞)務必通知管理員處理，請勿自行修理、拆卸設備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 - (9) 若發現破壞行為以破壞公物論處，行為者須照價賠償以回復原狀，若無人承認將關閉簡易廚房，進行無限期養護。
5. 以下違規事項經確認屬實，單項違規單次需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：
  - (1) 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廚房、櫥櫃內擺放個人物品。
  - (2) 使用完畢無回復原狀並打掃清潔；未將廚餘及垃圾妥善分類放置於垃圾桶。

- (3) 未清潔烹飪器具便收入櫥櫃中。
- (4) 公共電器使用後未斷電；完成烹調後，仍佔用插座。
- (5) 放置於廚房之物品，未標示清楚之房號、學號及姓名。
- (6) 洗碗槽洗滌非烹煮用具、食材以外之物品。
- (7) 傾倒穢物、食物殘渣，堵塞排水管。

七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《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》及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》。

八、本公約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\* 本公約中英對譯如有差異，以中文文意為主。

\* Thes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in Chinese, which shall prevail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the Chinese original.